#### 本章学习内容

- 托收的基本概念及流程 ★
- 托收的当事人及其责任 П
- 托收的种类及特点
- 跟单托收的交单方式
- 托收项下的贸易融资

- (1) '托收'是指<mark>银行收到的指示</mark>,对下述(2) 项中定义的单据进行处理,以求:
- ①获得付款和/或承兑,或
- ②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或
- ③凭其他条件交单。
- (2) 单据是指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
- ① '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来获得现金付款的类似凭证;
- ②'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所有权单据 或其他类似单据,或其他任何不附金融单据的单 据。
- (3) '光票托收'是指不附商业单据的金融单据的 托收。
- (4) '跟单托收'是指对下列单据的托收:
- a、附有商业单据的金融单据;
- b、不附金融单据的商业单据。

####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

- □ 一、托收的定义
- □ 托收(Collection)是国际结算中常用的方 式,它是指收款人或债权人为了取得因劳 务、商品及其他交易引起的<mark>应收款项</mark>,将 有关单据交与本地银行,委托该银行通过 其国外代理行向付款人或债务人交单取款 的业务。
- □ 什么叫国外代理行?

#### 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

- □ 光票托收中,债权人委托银行为金融单据 获得付款或承兑。
- □ 跟单托收中,债权人委托银行凭债务人的 付款或承兑或其他条件向其交单,债权人 为得到债务人的付款或承兑或其他行为, 所提交的单据是<mark>商业单据</mark>,可以有金融单 据,也可能没有金融单据。

通常代表着 货物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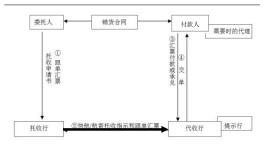
### 第二节 托收的当事人及其责任

- □ 一、托收的当事人
- □ 托收业务涉及的基本当事人有四个: 委托 人、托收行、代收行和付款人,此处还可 以有提示行和需要时的代理等两个当事人。
- □ (一) 委托人 (Principal)
- □ 又称 "本人" 是委托银行取得国外付款人 的付款或承兑后向其交单的人,通常就是 出口方、出票人及托运人。

- (二) 托收行 (Remitting Bank)
- 它是<mark>委托人的代理人</mark>,为委托人转托国外分行或 代理行办理托收的银行,通常为出口<mark>地银行</mark>。
- (三) 代收行 (Collecting Bank)
- 它是<mark>托收行的代理人,接受托收行的指示,在取</mark>得国外付款人的付款或承兑后向其交单,并最终得到付款的银行,通常为进口地银行。
- □ (四)付款人 (Drawee)
- 它是按照托收指示作成提示的被提示人,通常为进口商。

- □ (五) 提示行 (Presenting Bank)
- □ 它是<mark>向汇票付款人作成提示</mark>的代收行。如果托收 行不措定一家特定提示行,多数情况下提示行就 是代收行,但也有时提示行与代收行是分离的两 家银行。
- □ (六)需要时的代理 (Representative in Case of Need)
- □ 这是<mark>委托人指定的在付款地的代理人,其</mark>作用是在付款人拒绝付款、拒收货物时,代表委托人接受单据并处理货物。例如为货物办理存仓、投保、转售及运回等事宜。
- 電響时代理可以为委托人对汇票作参加承兑或参加付款以取得单据,但是除非委托人在托收申请书中明确记载需要时代理的名称、地址及权限,否则有关银行不接受需要时代理的任何指示。

### 托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二、托收当事人的责任

#### □ (一)委托人

□ <mark>跟单托收的委托人</mark>,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出口商,在委托银行办理托收时,需填写托收指示(也称托收申请书),如果银行接受委托,则该托收指示为委托人与托收行之间的契约。

# 委托人的业务

- □ (1) 托收指示应表明该托 规则》(URC522)约束。
- □ (2) 委托人填写的<mark>托收指示</mark>应按情况包含下列内容:
- □ ①<mark>委托人的详情</mark>,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传号码。
- ②付款人的详情,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传号码。
- □ ③发出托收的银行的详情,包括全称、邮政及电讯 (SWIFT)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编号。
- □ <mark>④提示行(如指定的话)的详情</mark>,包括名称、地址、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
- □ 通常当委托人了解付款人的帐户行且该行资信良好 的情况下,会指定其为提示行。

#### ⑤托收的金额和币种。

- ⑥随附单据清单及其份数。
- ⑦交单的条件: 凭付款和/或承兑; 凭其他条件。
- ⑧托收的费用,表明可否放弃。

一般情况下,进口商和出口商各自负担本国银行的费用,但委托人应对银行收取的服务费用承担责任,如果付款 人不愿支付费用时,代收行可将应收取的费用从已收长 数中扣除。若比收指示明确规定须由进口商负担的托收 费不得放弃时,一旦进口商担付费用,代收行将不交单, 对因延误交单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⑨所托收的利息(如进口方逾期付款),表明可否放弃。
- ⑩付款方式和付款通知的形式。

代收行收妥货款后一般即划入托收行帐户,帐户行向托收行发出贷记通知书,托收行再向委托人付款。故委托人在托收指示中应规定用电汇不是用信汇方式划拨款项,目前一般都采用电汇方式。

- □ 11、在拒付时的指示。
- □ 进口商一旦拒付,出口商应对货物的存仓、保险、 转售或运回作出安排。如出口商在进口地有可靠 的代理人,则应在<mark>托收指示中指定</mark>需要时的代理, 或在汇票上记载预备付款人,以代表委托人处理 货物。但必须同时在托收指示中规定该预备付款 人的权限,否则银行将不接受预备付款人的指示。
- 在托收指示中也可以委托银行代为处理,但银行 并不承担责任,银行只就它自己同意的条件采取 行动。
- (3)委托人应负担费用。委托人不但要向代理 人支付手续费,还应该负担代理人在执行委托时 支出的各项费用,如电讯费、代办费等。

#### (二) 托收行的责任

- 1、托收行应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托收指示行事
  - 托收行在向代收行寄单时必须附上和委托人指示严格一致的托收指示。
- 2、托收行应按有关惯例的规定和常规行事
- □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522)规定,如委托人 未指定代收行,委托行可以自行指定代收,万一托行收 发出的指示未被执行,托收行不承担责任。它还规定, 托收行以通常方式邮寄单据,对传递过程中的延误或灭 失所引起的信果椽不负责。
- 对于其他需要处理的业务,凡委托人在托收指示中未予规定的,托收行按惯例和常规办事,可不承担风险责任和费用。

#### 3、托收行应以善意和合理的谨慎行事

- □ 托收行应以专业的标准来衡量银行行为是否符合这一 要求。比如将代理托收过程中发生的事情及时通知委 托入,并及时向代收行发出指示等。如未及时发出, 银行应承担过失责任。
- 4、托收行对所收单据的免责
- 托收行对收到的单据,仅负责确定单据表面上系托收 指示中列明的单据,即仅审核单据的种类和数目应和 托收指示所列一致,如有遗漏或所列不符,应立即通 知委托人。银行无须对单据进行审查,可按原样等并, 对交易所载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其法律效力不负责任。
- □ 5、毫无延误的付款
- 收妥的款项(按情况扣除手续费、支出或费用)必须 按托收指示要求毫无延误地交由发出托收指示的一方 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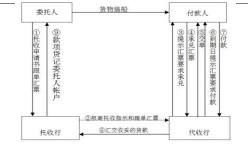
#### (三)代收行的责任

- 代收行作为代理人,其基本责任与托收行相同,代收行的其他责任为:
- □ 1、保管好单据
- 跟单托收情况下,当付款人未履行交单条件时,代收行 不能把单据交给付款人,并有义务妥善保管好单据。
- □ 2、托收情况的通知
- 代收行应按托收指示规定的方式毫不延迟地将付款通知、 承兑通知或拒付通知送交托收行,付款通知中应详细列 明收到的金额、已扣除的费用以及处理款项的方法;一 且发生拒付,代收行应尽力查明拒付原因。
- 托收行在收到拒付通知后,必须作出处理单据的相应指示,在发出拒付通知的60天内,代收行仍未接到相应指示的,可将单据退回托收行,代收行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 □ 跟单托收依据交单条件分为承兑交单、即 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三种。
- □ (一)承兑交单,缩写为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 □ 承兑交单就是凭远期汇票的承兑而交出单据。单据凭着承兑汇票一经交出,则代收 行对单据就不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因为实现了托收行的指示,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 承兑交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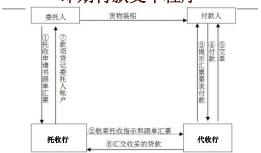


D/A对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付款人的风险在哪儿?

#### (二) 即期付款交单D/P或D/P at Sight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 即期付款交单,就是凭<mark>即期汇票付款或简单地凭付款</mark>而交出单据。单据凭汇票付款 或简单地付款而交出,代收行不承担进一 步的责任。

#### 即期付款交单程序



即期付款交单对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付款人的风险在哪儿?

#### (三) 远期付款交单(D/P USANCE) (D/P at xx days after sight)

- □ 远期付款交单,就是凭<mark>远期汇票付款</mark>而交出单据。
- □ 应用场景:单据比货物早到,买方承兑后需要承担票据上的付款责任。
- □ 远期付款交单的<mark>缺点</mark>是在"远期"的时间间隔之内,如果货物已经抵达目的港,而买方尚未付款,不能得到单据,无法提取货物,以至货物滞留港口码头,易遭受损失或罚款。代收行对产生于延迟交单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委托人为了防止远期付款交单与承兑交单混淆。 可在托收指示上写明"付款后才能交单"。
- □ 对于汇票"远期"的时间掌握应该不得长于海上 航行时间。

#### 远期付款交单程序 (与D/A的不同?)



D/PAFTER SIGHT对四个当事人的风险分别在哪儿?

### 第四节 跟单托收中的汇票与单据

- □ (一) 托收中的汇票
- 拓收汇票的出票人是出口商或卖方,付款人是进口商或买方,收款人有三种情况:
- □ 1、<mark>受益人是收款人</mark>,当它把跟单托收汇票提交 托收行时,受益人应作成托收背书交托收行。
- □ 2、<mark>托收行是收款人</mark>,汇票注明托收出票条款, 用以表明为了托收目的而作成汇票收款人,当它 把跟单托收汇票寄给代收行之前,均应作成托收 背书给代收行。
- □ 3、<mark>代收行是收款人</mark>,代收行收到跟单汇票以前, 该汇票不需要背书,汇票应注明出票条款。

# 跟单托收汇票遭拒绝

- □ <mark>跟单托收</mark>中代收行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倘若遭到拒绝,银行应尽力查明拒绝承兑或拒绝 付款的原因,但没有义务去作拒绝证书。
- □ 事实上也没有必要去作拒绝证书,因为银行作为 持票人,是出票人的代理人,根本没有追索的对 象。如果出口商为了诉讼而在托收指示中要求作 拒绝证书,代收行应该照办,费用由委托人负担, 但这种情况很少发生。

## D/A、D/P中汇票的需要

- □ <mark>即期付款交单</mark>中,付款人在银行提示单据 时即行付款,所以汇票的作用并不重要, 完全可以由商业发票取代,所以即期付款 交单方式,出口商可以开立即期汇票,也 可以不开
- □ 但远期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中,汇票是必 不可少的。

#### (二) 托收中的运输单据

- 因运输方式的不同,运输单据可分为海运提单、 航空运单、铁路运单、多式联运单据等。
- □ 在托收中最常用的<mark>海运提单</mark>,因为海运提单具有 货物所有权凭证的性质。跟单托收的本意,就是 出口商将作为货物所有权凭证的商业单据向进口 商提示,进口商只有付款或承兑后才能取得货物 所有权凭证,凭以提取货物。
- 托收的业务程序就是建立在交付物权凭证的基础 上。

- 具体做法是,由银行作为收货人,委托货运代理提货存仓,当付款人付款或承兑后,银行开出提货单,授权付款人提货。
- 但是,按(URC522)的规定: "在没有事先征得银行同意时,货物不应该直接运交银行或以银行或其指定人为收货人"。所以,在使用非货物所有权凭证的商业单据作批收时,应在托收指示中明确说明在该项托收业务中代收行或其指定人为收货人。
- 代收行或其指定人为收货人。""即使有特别指示,银行也没有责任就与跟单据托收有关的货物采取行动,包括货物的仓储和保险,银行只就它自身同意的条件、时间和程度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这样的行动"。即使委托人在托收指示中明确要求代收行代办提取货物事项,而代收行只能在有限度的条件下办理,代收行甚至可以不通知委托
- □ 所以,以交货的方式取代交单方式办理托收,单据只作 为履约证书,银行在付款人付款或承兑后,向其交货, 委托人应特别注意选择合适的代收行(或委托托收行选 择),以保证安全地处理货物。

- □ 跟单托收是一种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故 而单据在结算过程中十分重要。卖方必须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妥善制作单据,避免 由于单据不能在表面上证明卖方已履行合 同义务而遭到买方拒付。

### 附航空运单、铁路运单的托收

- □ 由于<mark>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mark>中,运输单据并 不具有货物所有权凭证的性质,必须在运 输单据上表明收货的名称,货到目的地, 由收货人凭身份证明有效证件提货。
- □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以交单方式是不能 转移物权的,从这个角度讲,付款交单或 承兑交单均没有意义。但托收这一结算方 式还是可以使用的。

#### (三) 其它托收单据

- 除了汇票和运输单据之外,跟单托收委托人还必须提交 其他商业单据,其种类取决于合同条款,所提交的单据 应能在表面上证明卖方已履行了所承担的合同义务。
- □ 比如以CIF方式成交,卖方的义务是将货物装上船并办理运输保险,所以卖方提交的单据中应包括已装船提单和保险单;若以FOB方式成交,卖方并无办理保险的责任,当然就不必提交保险单;以FCA、CPT、CIP方式成交,卖方的交货责任是把货物交给承运人监管,则在海洋运输的贸易中,卖方可以提交备运提单而不必一定要提交已装船提单。
- 发票是必要的单据,其他如装箱单、产地证明等,都应按合同要求制作。

### 第五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 □ (一) 托收中出口商的风险与防险措施
- 跟单托收方式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若进口商由于某种原因,不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出口商就将蒙受损失。
- □ 出口商在跟单托收中,可能承担如下风险:
- 1、发货后进口地的<mark>货价下跌</mark>,进口商不愿付款赎单或承 兑取单,就借口货物规格不符,或包装不良等原因要求 减价。
- 2、因政治或经济原因,进口国家改变进口政策,进口商 没有领到进口许可证,或是申请不到进口所需的外汇, 以致货物抵达进口地而无法进口,或不能付款。
- □ 3、进口商因<mark>破产或倒闭</mark>而无力支付货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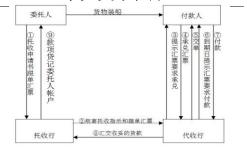
#### 防险措施

- □ 出口商最好在<mark>国外有自己的机构</mark>,或事先在当<mark>地找好代理人</mark>,以便在出口货物遭到拒付时,由自己的国外机构或代理人代办货物的存仓、保险、转售或运回等手续。
- 当然在买卖成交之前应该做好调查工作,如进口商的资信情况、经营作风、进口地的市场销售情况、进口国的贸易和外汇管制法令、海关的规定,以及进口商是否已领到该批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者是否已申请到外汇等。
- □ 对于托收商品的成交贸易条件,应争取CIF贸易条件 (为什么?)
- 出口商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时最好能够提供进口商的帐户行作为代收行,以利进口商获取融资,按时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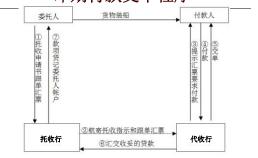
#### 托收中进口商的风险有哪些?

在托收凭单付款交易中,进口商即使按照合同规定检验了单据并对出口商付款或承兑后,仍存在着单据不合格、单据提到的货物与合同规定的不符或者根本是假货等情况而遭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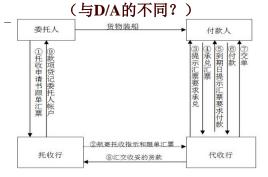
### 承兑交单程序



### 即期付款交单程序



### 远期付款交单程序



#### (二)银行在托收业务中的资金融通

- 在托收业务中,银行只作为代理人行事,不提供 信用保障,但是在适当的条件下,银行也可以为 进出口商提供融资便利,具体方式有以下几种:
- □ 1、托收押汇(Collection Bill Purchased,简称 B/P)
- □ 2、托收预付款(Advance against Collection)
- □ 3、承兑信用(Acceptance Credit)
- □ 4、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 简称T/R)
- □ 5、担保提货 (Shipping Guarantee)

#### 1、托收押汇B/P (Collection Bill Purchased)

- □ 在通常情况下,出口商将全套单据交给托 收行后,必须等到进口商付款且托收行收 妥以后才能结汇,资金占用时间较长。
- □ 如果托收行承做托收押汇,会在出口商委 托时买入全套商业单据,提前支付绝大部 分贷款给出口商,从而缓解其资金周转的 困难。

- 托收行可以<mark>寻求物权的保障</mark>,通过处理单 据及货物来回笼资金,并且保留就不足部 分对出口商索偿直至参与破产清理的权利。
- □ 托收行在叙做托收押汇时都比较<mark>慎重</mark>,托 收行必须对进口商的正常付款有相当把握, 而且托收行应事先与出口商签订质押书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 □ 只有这样,托收行才可能提供押汇融资, 而且即便如此,<mark>押汇的利率也是比较高</mark>的, 因此,这不是一种常用的融资方式。

### 托收预付款与押汇的风险比较

□ 可见托收预付款中托收行承担的风险与押 汇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很相似,只是因为预 付款是针对部分托收款项,而押汇针对全 部托收款项,预付款业务中银行的风险头 寸要小得多,而且通过质权弥补损失的可 靠性更大些,因此托收预付款银行的风险 要小一些。

#### B/P下托收行资金的回收

- □ 在进行托收押汇时,托收行按汇票或发票 金额扣除从押汇日到估计收款日的利息及 银行费用,将净额交付给出口商,托收行 成为全套单据的正当持有人,因此押汇也 叫作议付。
- 由于托收行凭押汇成为全套单据(包括汇票与物权单据)的正当持有人,因此有权要求付款人支付货款。在正常情况下,这是托收行收回押汇款项的主要渠道。

押汇银行的主要风险有哪些?应如何防范?

#### 2、托收预付款 (Advance against Collection)

- □ 托收预付款实际上是<mark>部分押汇与部分托收</mark>的结合 做法。托收行只对托收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押 汇融资,在扣除相应的利息及费用后,将净额预 付给出口商,其余部分作托收处理。
- □ 如果进口商支付货款,则<mark>托收部分款项就结汇给出口商,押汇部分由托收行回收。如果进口商拒付,则托收部分与银行无关,押汇部分银行可向出口商追索</mark>,如果追索不着根据托收行对单据及货物享有的质权,银行可以处理货物或单据回收押汇资金,若有结余则应归还出口商。

假设你是出口商,如果托收行来追索: 你会把押汇的钱付给银行?还是等着银行处理货物或单据?

#### 3、承兑信用(Acceptance Credit)

□ 这是指进口商或出口商签发以融资银行为 付款人的融通汇票,由融资银行提供承兑 信用,然后通过贴现以取得资金的融资方 式。

#### 出口商利用承兑信用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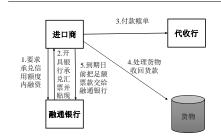
- 出口商利用承兑信用融资时,会签发一份票面金额不超过托收金额,付款期限略长于托收期限的融通汇票(为什么要符合这两个条件?),该汇票以托收行为付款人,连同其他托收单据交与托收行。
- □ 托收行暂不承兑该汇票,而是<mark>等收到代收行传来的付款人承兑托收汇票的通知后才承兑融通汇票</mark>,然后可以直接在托收行办理贴现,也可以由出口商持汇票到其他银行贴现。
- □ 届时付款人支付的货款就由托收行保留以弥补贴 现支出,或待贴现行到期提示时支付票款。
- □ 出口商利用承兑信用融资,目的是要在托 收行拿到进口商的钱之前先拿到大部分的 款项,而提供融通的是托收行,托收行<mark>承 兑汇票后应在付款日付钱</mark>,如果汇票的付 款期限短于托收期限的话就要拿自己的钱 垫款,只有长于托收期限才能在收到进口 商的钱后付款不占用自己的资金。

提问: 托收行的风险在哪里?

#### 进口商利用承兑信用融资

- 进口商利用承兑信用而开出融通汇票,其目的是利用借来的资金付款赎单,然后及时地处理或转实货物,利用回笼的资金在融通汇票到期前支付给承兑银行。
- □ 如果一切顺利,进口商可以不动用自己的资金而 完成交易并赢利。因此,融通汇票的面额应略大 于托收金额,以便使扣除承兑费用和贴现利息后 的净额正好能满足付款赎单的需要。
- 但若银行对汇票金额有限制,例如,银行为获得物权的抵押而只愿承兑不超过货款70%的融通汇票,则进口商必须照办。
- □ 提问: 进口商如何利用融通汇票融资?提供融通 的银行风险是什么?

#### 进口商如何利用融通汇票融资?



#### 银行凭什么做承兑信用融资?

□ 在承兑信用融资方式中,银行控制风险的 主要手段是事先与出口商或进口商签订承 兑信用额度协议,以及由抵押品或质押书 确立的物权担保。

承兑信用融资中,银行给出口商融资的风险大, 还是给进口商融资的风险大?

#### 4、信托收据 (Trust Receipt,简称T/R)

- 在远期付款交单方式中,在承兑汇票之后、付款到期之前,是进口商寻求融资的时间。
- □ 进口商借得单据后 在承兑汇票到期时 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 票,赎回信托收据 分的行为。

#### 见票后若干天付款交单,以开出信托收据换取单据 (D/P at ××days after sight to issue trust receipt in exchange for documents,简称D/P,T/R)



# D/P, T/R下进口商的义务

- □ 凭信托收据提取的货物其产权仍属银行,进口商 处于代为保管货物的地位,称为被信托人 (Trustee)或代保管人(Bailee)。他的义务是:
- (1) 将信托收据项下货物和其他货物分开保管。
- (2) 售得的货款应交付银行,或暂代银行保管,但 在帐目上须与自有资金分别开立。
- (3) 不得把该项下的货物抵押给他人。

#### D/P, T/R下信托人的权利

- □ 代收银行则是信托人(Truster),他的权利是:
- □ (1) 可以随时取消信托, 收回借出的商品。
- (2)如商品已被出售,可随时向进口商收 回货款。
- □ (3) 如进口商倒闭清理,对该项下的货物 或货款有优先债权。

### 信托人的风险

- □ 利用信托收据融资时,受托人(进口商)有可能 违反信托规定,不愿或无力退还货物或货款,这 是一个潜在的风险。
- □ 发生这种情况时,如果该项融资<mark>得到过委托人的同意或授权,则风险由委托人自负;</mark>如果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是由代收行主动提供这项融资,则风险由代收行承担,届时代收行必须对托收行支付票款,就好像是进口商已经支付一样。此时代收行已经无法退回全套单据了。
- □ 提问:代收行应该如何规避信托收据融资的风险?

### 5、担保提货(Shipping Guarantee)

- □ 在有些特殊情况下,托收项下的货物可能早于商业单据 抵达进口地港口。(D/P at sight也有可能)
- 由于没有正本提单,进口商无法提货,而延期提货会使进口商增加额外开支,或者承受进口商品行情下跌、市价回落的风险。
- 进口商会向代收行申请银行担保,先担保在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提货,银行保证向承运人赔偿因为不凭正本提单交货而遭受的损失。
- 进口商应向代收行保证付款赎单,并且保证在收到正本 提单后退还银行担保。
- 为了防止进口商凭担保骗取货物,银行应对进口商作审查,确信其为该批货物的收货人,并且可以要求进口商对代收行提供担保以备不测。

### 即期付款交单情况下的托收风险

- □ P84: DIP→D/P; HC→L/C
- □ 问题:
- 山此案中,D/PAt Sight付款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应如何避免?
- □ 保理(Factoring),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应收 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提供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 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 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 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它是一种委托第三者 (保理商)管理应收账款的做法。